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益創價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宇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隆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隆安

被　　告　蔡慶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徐碧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隆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隆盛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8,18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張隆安應就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與被告隆盛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蔡慶瑞、徐碧蓮應就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中，屬於其等共同受領之698,884元部分，與被告隆盛公司、張隆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該698,884元部分之利息，應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；訴之聲明第4項主張前3項聲明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

之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以本金868,180元加計自110年12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2日止之利息203,011元【計算式：868,180元x（4+247/365）x5%＝203,01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之總額1,071,19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68,180元＋利息203,011元＝1,071,191元）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71,1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